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王潇斐和王浩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8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8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9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九、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OYI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PVC 塑料新材料、PE 塑料制品、高分子合成材料的研发；纸质包装材料及制品、PVC 塑料新材料、PE 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健。

杨健直接持有公司 41.1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作为宝安控股、裕捷贸易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26.90%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68.0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健，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无锡远东电缆厂业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宝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宝艺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到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瓦楞纸包装材料属于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区域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无锡市清洁生产单位，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从事印刷业务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德国 BHS “恒速之星”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关键资源。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宝艺）新型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宝艺新材料科技协会，研发生产的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已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专利。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9,453.46	29,431.13	24,759.23	23,359.84
股东权益合计	14,743.35	13,210.11	10,877.83	10,44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4,743.35	13,210.11	10,877.83	10,44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5.12%	56.07%	55.27%
营业收入	21,438.52	36,690.51	27,439.66	26,435.73
毛利率(%)	15.60%	16.66%	15.01%	15.04%
净利润	1,533.24	2,932.27	1,027.06	70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24	2,932.27	1,027.06	70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7.90	2,741.73	830.70	6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7.90	2,741.73	830.70	64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4.55%	9.72%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22.95%	7.86%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0.1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9	1,456.35	-135.53	-22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40%	3.50%	3.80%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7(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97%(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精选层挂牌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1.47亿元，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41.73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为 22.95%，不低于 8%；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 元/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合判断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推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更正或补充。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4、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3、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集中培训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 保荐代表人	王潇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38769999
传真:	021-68982214
(三)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38769999
传真:	021-6898221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纸制品包装行业，与下游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品等零售消费行业密切相关。虽然这些行业多为弱周期行业，但下游行业景气度水平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包装行业整体需求。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新冠疫情肆虐、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公司所处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

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导致国内居民消费需求降低、零售消费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对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和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不高，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7.56%、84.29%、88.83%和90.18%，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进口废纸额度的限制以及国内废纸回收成本的逐渐增加，公司未来的原纸采购价格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及国外进口纸渠道的拓展等措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4、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新产品工艺的研发、试制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内控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健。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出现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社保、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相关规定，以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报告期末，除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从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3、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发展过程中，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各部门协调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

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短缺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层次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是决定企业能否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公司产品线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人才需求量日益增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的专业人才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不能为未来发展吸引及培养充足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或者公司的专业人才大量流失而未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持续进行机制创新，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大幅下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5、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的情况，票面金额合计2,4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票据违规情形。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违规情形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可能存在的类似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仍需持续关注。

6、转贷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

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转贷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规业务开展，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相关行为已停止且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对财务内控的薄弱部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形。

虽然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且主管机关已证明该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转贷导致的责任风险仍需要持续关注。

（三）财务风险

1、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为了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长期的测试精选出一批原材料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8.44%、48.37%、63.16%和 68.4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供货周期延长、性能不稳定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260，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底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尽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

若届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无法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1,066.44 元、-1,355,342.82 元、14,563,527.29 元和 -19,265,896.29 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目前公司账面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但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短期营运资本需求较大,如果公司未能进行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围绕生产基地展开,导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江苏区域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0%、82.33%、77.64%和 78.18%。公司在江苏区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虽然公司在将业务范围逐步向浙江、上海、安徽等区域拓展,但江苏区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区。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内的竞争形势、

产业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在该区域内的客户需求及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股票发行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届时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余部分将用于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居民环保意识增强，纸制品包装材料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提升。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从 2013 年的 18,310.76 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32,189 元，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拉动力，瓦楞纸包装行业由于下游应用的广泛性，将从中受益；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瓦楞纸作为绿色包装材料，具有易回收、可降解等特点，有望迎来新的替代增长机遇。因此，瓦楞纸包装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产品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宝艺股份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1、宝艺股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宝艺股份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宝艺股份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宝艺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宝艺股份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宝艺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推荐结论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荣亮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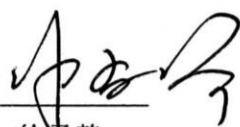
王潇斐



王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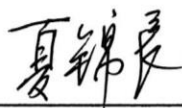
签名: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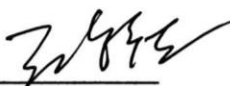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